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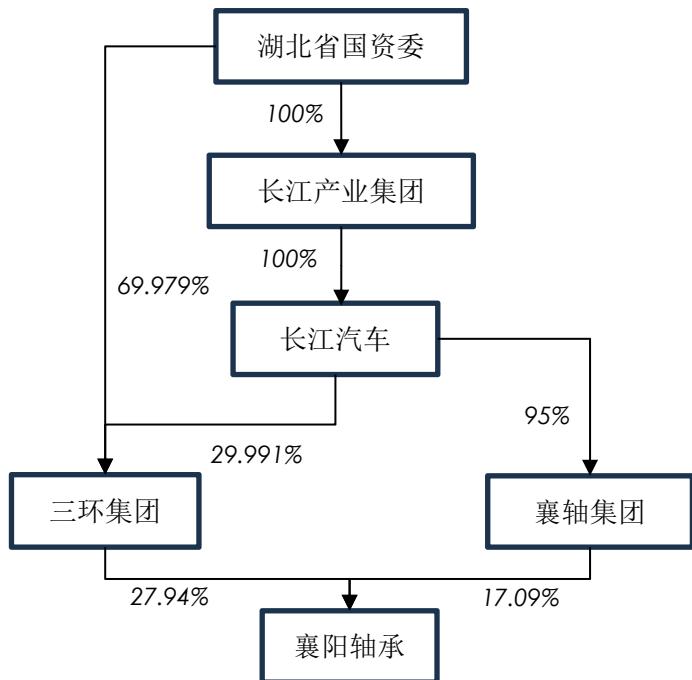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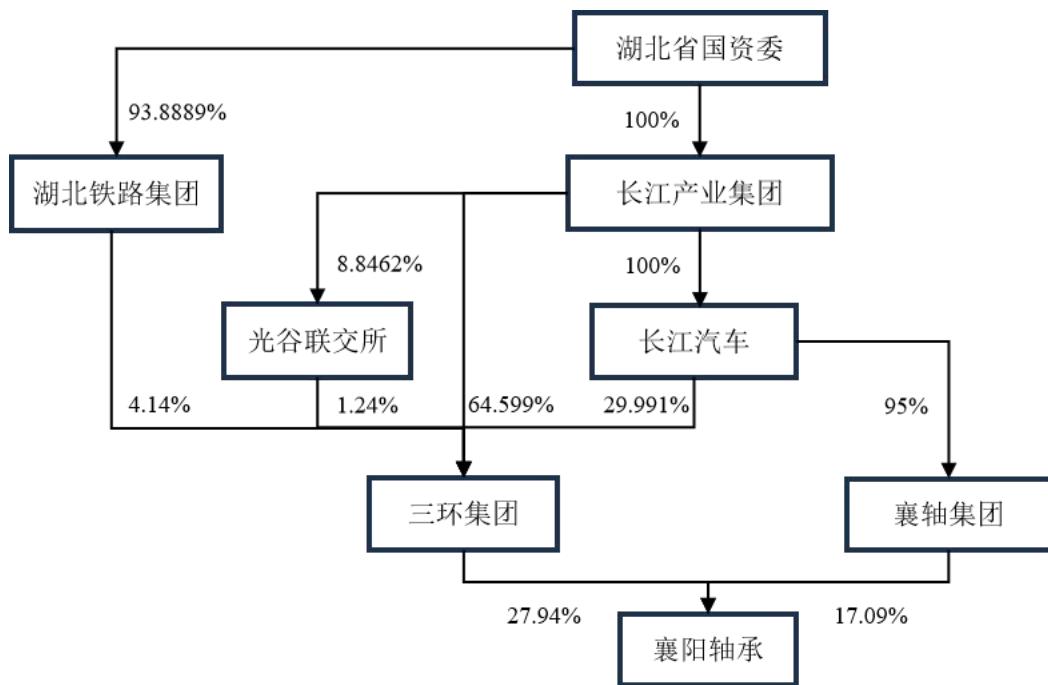
一、情况概述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襄阳轴承”）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的通知，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恢复为湖北省国资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划转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将其持有的三环集团 64.599% 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4.14%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铁路集团”）、1.24% 股权无偿划转至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联交所”）。本次无偿划转前，三环集团持有公司 27.94%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通过三环集团和襄阳轴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轴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45.0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江产业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襄轴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17.09% 的股份。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三环集团，长江产业集团成为三环集团控股股东，通过控制三环集团和襄轴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45.03%的股份。湖北省国资委持有长江产业集团 100%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

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长江产业集团结合本次收购的实际进展情况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已就本次免除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